

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鲁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13条。其中财政公开类3起；矿产公开类6起；行政处罚类2起；行政执法类1起；法制政府建设类1起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办结率百分之百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印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，明确责任科室、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，推动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的工作机制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。二是完善规章制度。完善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政策解读制度、舆情回应制度等一系列制度，为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制度支撑。三是强化监测反馈。结合日常巡查、互查、第三方检测，认真做好监测问题的反馈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，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，提升工作效果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实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。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核机制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服务群众”的工作思路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严格责任追究，不断夯实工作基础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全局绩效考核责任目标，强化对局属各部门及二级机构的激励与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6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6	0	0	0	0	0	1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具体完善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长期由专人兼职，工作缺乏积极主动的动力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、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系统性、规范性。二是要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，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，创新公开形式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确保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